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6-08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瑞华		
电话	0931-8439763		
传真	0931-8427597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2,356.81	33,429,578.05	-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323.03	-2,738,844.06	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323.03	-2,742,304.93	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8,681.93	-2,087,563.32	-7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92%	6.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889,487.11	286,904,163.6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78,738.86	81,354,867.63	-2.0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27,454,395		质押	25,00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2,000,000		质押	10,000,000
陈忠联	境内自然人	2.62%	8,471,712			
袁芳	境内自然人	2.48%	8,004,045			
丁大德	境内自然人	2.42%	7,815,800			
丁伟	境内自然人	1.94%	6,261,278			
赫洪兴	境内自然人	1.82%	5,897,817			
宋明	境内自然人	1.50%	4,835,552			
张健	境内自然人	1.30%	4,201,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伟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954,434 股；公司股东赫洪兴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897,817 股；公司股东张健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201,201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始终秉承“去库存、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全面统筹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其中重点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缴纳相关罚金，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公司自收到上述的法律文书后，积极与律师研讨应诉方案。同时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盘活现有资产，筹划并实施了参股公司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17.64%的股权转让工作。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运转的前提下，对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公司面临的诉讼和仲裁事宜采取了积极应对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相关项目调研活动，为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做好前期的储备工作。

（六）在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市场不景气的环境下，公司依然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去库存开展营销工作，强化销售管理制度的执行，加大营销力度，利用形式多样的营销方式实现了一定的销售收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主营业务成本7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公司净利润-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期末向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出售 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将处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并入合并报表，本期不再并入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